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报告

根据《邵阳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工作实施方案》（邵法办〔2021〕8号）的文件要求，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认真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观念新思想新战略。局党组2021年4月12日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把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列入局单位党建工作，与其他工作一同研究，一同部署，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二）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文件精神，学习宣传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认真把握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使全体干部职工全面了

解和掌握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整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和队伍培训工作

（一）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工作。结合“法律七进”活动，市局联合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宣传主题活动，邀请律师对《民法典》进行解读，通过宣讲活动更好的把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更好的做文明执法的践行者。

（二）组织开展执法考试。做好局机关及各二级机构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预报名工作。

（三）组织开展学法考试。组织市局机关、指导各局属单位开展本年度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考试通过率 100%。

（四）组织开展集中宣传。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按照《2021年全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要求，12月2日，在城南公园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制作活动展板4个，发放宣传资料200份。

（五）送法下乡。巡回全市13个县市区和经开区，解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结合案例分析，解决执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参训人数达1000余人，提升了全市城管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夯实了队伍建设基础。

（六）开辟“法治讲堂”。市局机关和直属执法支队等单位每月一讲，共举办三期，参训近600人，并力促常态长效，彻底改变城管执法人员素质不高，业务不精的问题，为推进城市综合执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七）积极参加科级干部轮训工作。2021年，按照省厅科级干部参加轮训工作安排，积极组织全市科级以上干部参加2期轮训班共33人次，进一步提高科级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文明执法水平。

三.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加强执法公示。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我局已将直接行使的六项处罚权的立案依据、实施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在局网站上公布。同时依据四十八条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

二是落实全过程全记录制度。要求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严格执法文书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卷宗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合法规范。根据《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试行）》《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对行政执法案卷逐一对照检查，查漏补缺，规范城管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我市城管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的办案质量和执法水平。2021年，参加市司法局，省司法厅，省住建厅案卷评查，共送评10本案卷，合格率80%。

三是认真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城管执法部门在做出重大行政决定前，未经局法制部门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相应的行政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同时也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行政决策程序中的作用。2021年，我局法制部门审核渣土处罚案件148起，处罚金额65余万

元；审核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办理案件 16 件（广告 1 件、燃气 7 件、住建领域 8 件），处罚金额 6.2 万元。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强化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为有效地化解行政争议，我们建立了完善的行政复议机制。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提高行政复议的受理水平。为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全面落实行政复议职责，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法定义务，更加注重行政应诉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专业素养，提高应诉胜诉率。

（二）开展提高市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见街率”专项行动。为切实提高市区城管执法人员“见街率”，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经市局党组研究，采取综合施策，制定《关于切实提高市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见街率”的实施方案》，科学勤务，坚持“定人、定岗、定责”，科学安排执法力量，提高车辆巡查和执法人员徒步巡查频次，形成“点、线、面”立体勤务模式。市局同时加强“见街率”工作的督导、检查、考核，将“见街率”专项考核纳入市对区的考核体系，市城管执法支队组建四支考核小分队，不定期到各区街面和执勤点动态考核，实行“一周一通报”制度，切实提高市区城管执法人员“见街率”。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履职能力待进一步提升。城管执法队伍组建时间短，行政执法人员自身的法律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还不能适应依法行政的要求，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制度有待完善。虽然推行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但严格依法履职的氛围还不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大制度”刚刚起步，仍任重道远。

三是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随着城市化率突破60%的大关，城管执法任务十分繁重，城市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不高，亟待破题，城管执法队伍建设迫在眉睫。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作为行政执法机关，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工作人员，树立法治意识尤为重要，力求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树牢法治观念，认真学法、自觉守法、秉公执法。

（二）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基层执法相关配套完善制度是法治建设的基础。一方面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另一方面健全配套制度，增强制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对性和操作性，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三）进一步解决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解决执法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依法接受监督，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城管执法“铁军”。

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2月20日



